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交通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101年3月

摘要

本調查係於100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15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9,900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549人，抽樣誤差在±4.2%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00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

本調查自民國99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惟為了解各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使用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謹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近3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與99年比較，除臺東縣略為下降外，其餘各縣市均呈成長；且20縣市中，有12個縣市連續2年上升，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7%）最高，基隆市（32.4%）次之，新北市（26.1%）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3.0%及3.4%。綜合觀察20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3年使用率皆達到1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4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仍皆不及10%。
- 二、100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17.8%，較所有旅次之14.3%高3.5個百分點，但較99年之17.9%略減0.1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41.3%）最高，基隆市（37.3%）次之，新北市（30.2%）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3.2%及4.1%。綜合觀察20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3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3縣市，其餘縣市則皆不及15%。

- 三、女性、「15—未滿 18 歲」及學生為使用公共運具頻率較高之族群：就性別觀察，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8.0%，高於男性之 10.6%，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 50.9%最高，「18—未滿 20 歲」（32.3%）次之；就職業別觀察，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4%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19.5%）次之。
- 四、各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以「通學」46.2%最高，「休閒」（16.2%）次之：近 3 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且 100 年之使用率較上年提升 3.6 個百分點，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各項交通優惠套票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環島情」活動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 五、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就 100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8.5%，「自用小客車」占 24.1%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2.6%。各縣市政府可多了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因地制宜提出減緩私人運具成長之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 六、高達 91.3%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3 年新高，另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6%為首：100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1.3%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3 年新高，僅有 7.4%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服務態度努力之用心。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6%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4.5%次之。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分析

壹、前言

本調查係本部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900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0.5\%$ （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549 人，抽樣誤差在 $\pm 4.2\%$ 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00 人，抽樣誤差均在 $\pm 2.7\%$ 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本調查訪查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以下簡稱公共運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俾作為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施政參考依據，協助相關政策規劃並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本調查於民國 98 年創辦，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及福建省），惟為了解各項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使用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

本分析架構分成四大部分：

- 一、**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從公共政策之角度，產製各種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期能了解地方交通課題及通勤學旅次需求。
- 二、**公共運輸使用率分析**—從不同面向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 三、**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分析**—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不滿意的原因。
- 四、**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分析**—計算各屬性民眾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探討我國使用公共運輸之主要族群。

貳、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詳表 1）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為顯示各縣市政府綠運輸之使用狀況，特編製公共及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指標。

100 年臺灣地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為 25.9%，較 99 年之 26.7%減少 0.8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非機動運具使用率下降 1.3 個百分點所致。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7.5%）最高，基隆市（43.5%）次之，新北市（38.4%）再次之，而以嘉義市及彰化縣較低，分別為 13.1%及 13.9%。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各縣市均達 13%以上。

表 1-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98 年	26.5	13.4	13.1
99 年	26.7	13.9	12.9
100 年	25.9	14.3	11.6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8	+0.4	-1.3

1. 公共運輸使用率（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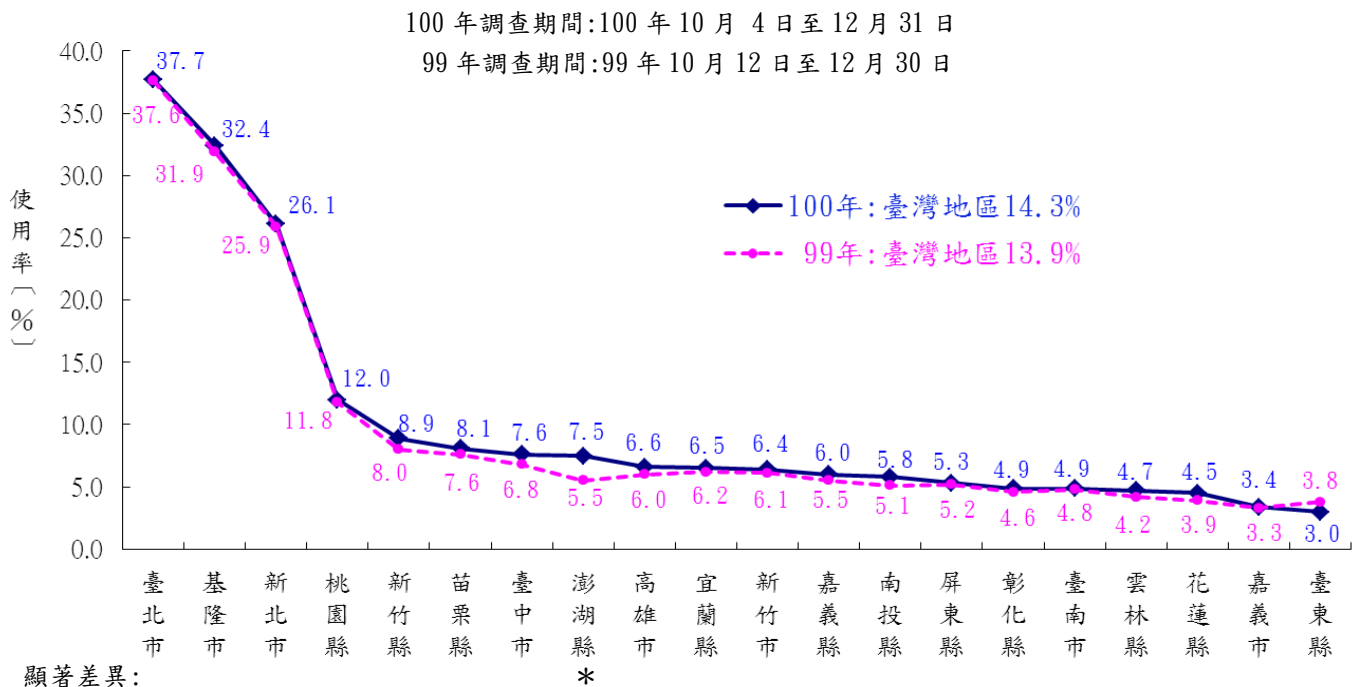
近 3 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100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4.3%，較 99 年之 13.9%增加 0.4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7%）最高，基隆市（32.4%）次之，新北市（26.1%）再次之，桃園縣（12.0%）居第 4，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3.0%及 3.4%。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 3 年使用率皆達到 1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

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

就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與 99 年比較，除臺東縣略為下降外，其餘各縣市均呈成長；且 20 縣市中有 12 個縣市連續 2 年上升，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成長的縣市中，以「澎湖縣」成長 2.0 個百分點最多，係因澎湖縣「18-未滿 20 歲」及「20-未滿 30 歲」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分別提高 13.7 及 6.7 個百分點；「新竹縣」成長 0.9 個百分點次之，主因為軍公教族群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提高 12.1 個百分點；另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皆成長 0.6 個百分點以上；100 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臺東縣」下降 0.8 個百分點，係因通學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下降 12.7 個百分點(致臺東縣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約下降 1 個百分點)，惟其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增加 0.2 個百分點，且近 3 年臺東縣之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持續成長。

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信心水準下，除「澎湖縣」之調查結果明顯高於 99 年外，其餘縣市 2 年調查結果皆無顯著差異。

圖 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近3年臺灣地區之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持續衰退，100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使用率為11.6%，較99年減少1.3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皆較上年減少。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19.9%）最高，雲林縣（15.5%）次之，宜蘭縣（12.7%）再次之，而以新竹縣及桃園縣較低，分別為6.5%及8.1%。

表 1-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步行	自行車
98 年	13.1	7.2	5.9
99 年	12.9	7.5	5.4
100 年	11.6	6.7	4.9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1.3	-0.8	-0.5

就各縣市非機動運具使用率與99年比較，以雲林縣、新竹市及臺北市增加較多，分別增加0.5、0.5及0.4個百分點，而以彰化縣減少4.0個百分點最多。

（二）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100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為74.1%，就縣市別觀之，以嘉義市（86.9%）最高，彰化縣（86.1%）次之，新竹市（84.9%）再次之，而以臺北市（42.5%）及基隆市（56.5%）較低；另臺北市及澎湖縣近3年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62%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9%。

(三) 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

本文特利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問項計算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臺灣地區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為 15.4%，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46.2%）最高，基隆市（33.8%）次之，新北市（29.3%）再次之，而以嘉義市最低，僅 1.6%。綜合觀察 20 縣市，使用率達 10% 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

表 1. 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 運具使用率			最常公共 運具使用率		
										④			⑤		
	公共運輸使用率 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③			④			⑤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臺灣地區	25.9*	26.7	26.5	14.3*	13.9	13.4	11.6*	12.9	13.1	74.1*	73.3	73.5	15.4	16.0	15.3
臺北市	57.5	57.2	53.7	37.7	37.6	34.1	19.9	19.5	19.5	42.5	42.8	46.3	46.2	47.9	44.5
基隆市	43.5	44.5	41.3	32.4	31.9	29.4	11.1	12.6	11.9	56.5	55.5	58.7	33.8	36.0	33.3
新北市	38.4	40.2	40.5	26.1	25.9	24.9	12.4*	14.4	15.6	61.6	59.8	59.5	29.3	30.7	30.7
桃園縣	20.0*	23.7	22.0	12.0	11.8	11.9	8.1*	12.0	10.1	80.0*	76.3	78.0	11.6	12.7	10.2
新竹縣	15.4	16.2	16.8	8.9	8.0	7.7	6.5*	8.2	9.2	84.6	83.8	83.2	9.2	9.9	8.4
苗栗縣	17.3	18.7	16.6	8.1	7.6	6.6	9.2*	11.1	10.1	82.7	81.3	83.4	7.9	7.9	7.7
臺中市	15.8	16.4	16.9	7.6	6.8	6.4	8.2*	9.7	10.5	84.2	83.6	83.1	7.2	6.7	6.7
澎湖縣	17.9	16.3	16.2	7.5*	5.5	4.1	10.4	10.8	12.1	82.1	83.7	83.8	9.3	9.5	9.7
高雄市	17.5	17.1	17.7	6.6	6.0	6.3	10.9	11.1	11.4	82.5	82.9	82.3	6.1	6.8	6.9
宜蘭縣	19.2	19.3	21.2	6.5	6.2	6.9	12.7	13.1	14.3	80.8	80.7	78.8	5.3*	7.1	5.3
新竹市	15.1	14.3	14.4	6.4	6.1	5.8	8.7	8.2	8.6	84.9	85.7	85.6	7.6	5.8	7.0
嘉義縣	17.5	19.0	18.7	6.0	5.5	4.8	11.5*	13.5	13.9	82.5	81.0	81.3	5.3	5.7	5.9
南投縣	15.8	16.5	17.4	5.8	5.1	5.8	10.0	11.5	11.6	84.2	83.5	82.6	7.7	6.9	7.9
屏東縣	15.5	16.8	17.4	5.3	5.2	5.0	10.3*	11.6	12.5	84.5	83.2	82.6	4.3	4.9	4.2
彰化縣	13.9*	17.7	17.4	4.9	4.6	5.7	9.0*	13.0	11.8	86.1*	82.3	82.6	4.0	4.5	4.8
臺南市	15.9	15.7	16.3	4.9	4.8	5.4	11.0	10.9	11.0	84.1	84.3	83.7	4.1	3.9	3.8
雲林縣	20.2	19.2	20.6	4.7	4.2	4.8	15.5	15.0	15.8	79.8	80.8	79.4	4.0	4.1	3.7
花蓮縣	15.7	16.1	15.5	4.5	3.9	3.0	11.2	12.2	12.5	84.3	83.9	84.5	4.5	5.1	4.5
嘉義市	13.1*	16.3	13.4	3.4	3.3	2.5	9.6*	13.0	10.9	86.9*	83.7	86.6	1.6	2.3	2.7
臺東縣	15.5	16.2	15.1	3.0	3.8	4.2	12.6	12.4	10.9	84.5	83.8	84.9	4.9	5.9	7.7
福建省	22.3	23.7	—	10.0	10.0	—	12.3	13.8	—	77.7	76.3	—	15.5	14.6	—
金門縣	22.0	23.3	—	10.0	9.9	—	12.0	13.4	—	78.0	76.7	—	15.4	14.9	—
連江縣	25.7	29.8	—	9.8	10.9	—	15.9	18.9	—	74.3	70.2	—	16.7*	12.3	—

說明：1. ①②③④之運輸(運具)使用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使用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3. ⑤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計算方式為：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

4. 98年調查期間為98年10月6日至12月18日；99年調查期間：99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100年調查期間：100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以下各表同。

5. 本表資料係採電腦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6. *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7. 為利比較，98年資料已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範圍調整；以下各表同。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詳表 2 及表 3）

由於地方政府交通問題多以尖峰時段最為嚴重，故進一步探究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如下：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詳圖 2）

100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綠運輸使用率為 25.2%，較 99 年之 25.5%減少 0.3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100 年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分別減少 0.1 及 0.2 個百分點所致。

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3.6%）最高，基隆市（42.9%）次之，新北市（37.4%）再次之，而以嘉義市（10.7%）及新竹市（12.0%）較低。

表 2-1.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98 年	26.5	17.1	9.4
99 年	25.5	17.9	7.6
100 年	25.2	17.8	7.4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3	-0.1	-0.2

1. 公共運輸使用率

100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8%，較所有旅次之 14.3%高 3.5 個百分點，但較 99 年之 17.9%略減 0.1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分別較 99 年減少 0.3 及 0.4 個百分點所致。就縣市別觀之，臺北市（41.3%）最高，基隆市（37.3%）次之，新北市（30.2%）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3.2%及 4.1%。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 3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等 3 縣市，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5%。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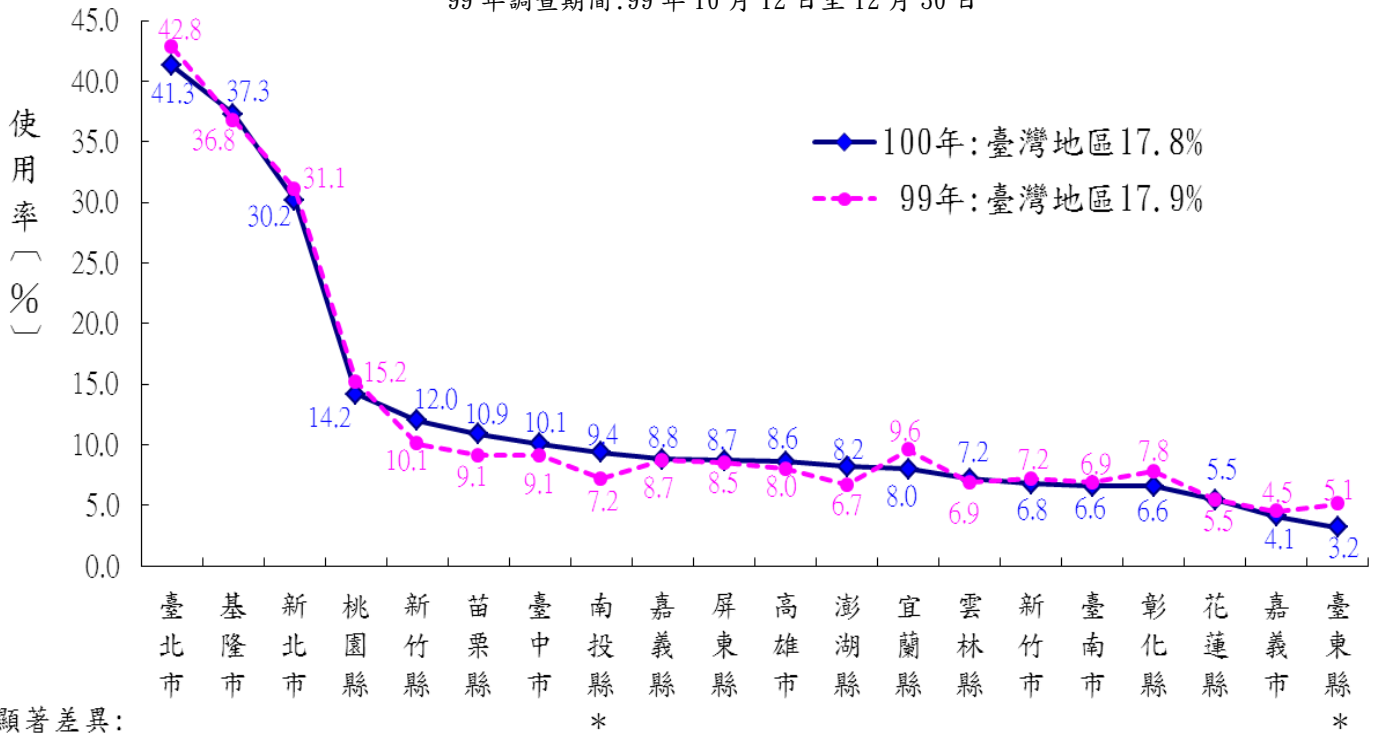
有旅次高，其中以基隆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4.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高出 4.1 個百分點。

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與 99 年比較，使用率增加較多之縣市依序為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及澎湖縣，分別增加 2.2、1.9、1.8 及 1.5 個百分點。

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信心水準下，100 年南投縣之調查結果明顯高於 99 年，而臺東縣明顯低於 99 年，其餘縣市之 2 年調查結果則無顯著差異。

圖 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按縣市別分

100 年調查期間:100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99 年調查期間: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



2.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為 7.4%，較所有旅次之 11.6% 低 4.2 個百分點，且較 99 年之 7.6% 減少 0.2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東縣（13.2%）最高，臺北市（12.3%）次之，雲林縣（11.1%）再次之，而以桃園縣及新竹縣較低，分別為 4.6% 及 4.9%。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使用率除臺東縣外，其餘縣市均較所有旅次為低，其中以臺北市低 7.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基隆市低 5.5 個百分點，新北市則低 5.2 個百分點再次之。

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使用率與 99 年比較，以澎湖縣增加 2.4 個百分點最多，雲林縣增加 2.3 個百分點次之，臺東縣增加 2.0 個百分點再次之。

表 2-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步行	自行車
98 年	9.4	4.8	4.6
99 年	7.6	4.0	3.6
100 年	7.4	3.9	3.5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2	-0.1	-0.1

(二)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為 74.8%。就縣市別觀之，以嘉義市 (89.3%) 最高，新竹市 (88.0%) 次之，而以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較低，分別為 46.4%、57.1% 及 62.6%。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除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低於 63% 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 80%。

表 2. 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

單位：%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④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100年	99年	98年
臺灣地區	25.2	25.5	26.5	17.8	17.9	17.1	7.4	7.6	9.4	74.8	74.5	73.5
臺北市	53.6	53.7	52.0	41.3	42.8	38.8	12.3	10.9	13.2	46.4	46.3	48.0
基隆市	42.9	43.0	43.1	37.3	36.8	34.6	5.6	6.2	8.5	57.1	57.0	56.9
新北市	37.4	39.6	40.2	30.2	31.1	28.3	7.2	8.4	11.8	62.6	60.4	59.8
桃園縣	18.8*	22.7	19.4	14.2	15.2	12.6	4.6*	7.5	6.8	81.2*	77.3	80.6
新竹縣	16.9	14.5	14.5	12.0	10.1	10.0	4.9	4.4	4.5	83.1	85.5	85.5
苗栗縣	16.6	15.4	17.2	10.9	9.1	9.3	5.7	6.3	7.9	83.4	84.6	82.8
臺中市	15.6	14.8	17.1	10.1	9.1	9.8	5.5	5.7	7.3	84.4	85.2	82.9
南投縣	16.7*	13.8	15.3	9.4*	7.2	8.4	7.2	6.5	6.9	83.3*	86.2	84.7
嘉義縣	17.7	17.0	17.0	8.8	8.7	7.9	8.9	8.3	9.1	82.3	83.0	83.0
屏東縣	16.4	15.6	16.7	8.7	8.5	8.4	7.7	7.1	8.3	83.6	84.4	83.3
高雄市	15.1	14.3	16.8	8.6	8.0	8.6	6.5	6.3	8.2	84.9	85.7	83.2
澎湖縣	14.7*	10.7	12.4	8.2	6.7	6.1	6.4*	4.0	6.3	85.3*	89.3	87.6
宜蘭縣	18.0	19.3	20.3	8.0	9.6	9.1	10.0	9.7	11.2	82.0	80.7	79.7
雲林縣	18.3	15.7	20.0	7.2	6.9	7.7	11.1	8.8	12.2	81.7	84.3	80.0
新竹市	12.0	13.1	13.4	6.8	7.2	7.7	5.2	5.8	5.7	88.0	86.9	86.6
臺南市	13.5	13.1	15.9	6.6	6.9	8.4	6.9	6.2	7.5	86.5	86.9	84.1
彰化縣	13.7	14.9	17.5	6.6	7.8	8.2	7.1	7.1	9.3	86.3	85.1	82.5
花蓮縣	14.0	13.6	14.8	5.5	5.5	4.0	8.5	8.1	10.8	86.0	86.4	85.2
嘉義市	10.7*	14.4	12.2	4.1	4.5	3.3	6.5*	9.9	8.8	89.3*	85.6	87.8
臺東縣	16.4	16.2	11.9	3.2*	5.1	5.0	13.2	11.2	6.9	83.6	83.8	88.1
福建省	19.1	17.9	—	11.7	10.3	—	7.3	7.5	—	80.9	82.1	—
金門縣	18.7	17.7	—	11.8	10.2	—	6.9	7.5	—	81.3	82.3	—
連江縣	23.2	19.6	—	10.3	11.7	—	12.9*	7.9	—	76.8	80.4	—

說明：1.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使用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2. ①②③④之通勤學運輸(運具)使用率計算方式為：所有通勤學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3. *表示在 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 2 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 3. 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按旅次分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臺灣地區	14.3	13.9	17.8	17.9	11.6	12.9	7.4	7.6
臺北市	37.7	37.6	41.3	42.8	19.9	19.5	12.3	10.9
基隆市	32.4	31.9	37.3	36.8	11.1	12.6	5.6	6.2
新北市	26.1	25.9	30.2	31.1	12.4	14.4	7.2	8.4
桃園縣	12.0	11.8	14.2	15.2	8.1	12.0	4.6	7.5
新竹縣	8.9	8.0	12.0	10.1	6.5	8.2	4.9	4.4
苗栗縣	8.1	7.6	10.9	9.1	9.2	11.1	5.7	6.3
臺中市	7.6	6.8	10.1	9.1	8.2	9.7	5.5	5.7
澎湖縣	7.5	5.5	8.2	6.7	10.4	10.8	6.4	4.0
高雄市	6.6	6.0	8.6	8.0	10.9	11.1	6.5	6.3
宜蘭縣	6.5	6.2	8.0	9.6	12.7	13.1	10.0	9.7
新竹市	6.4	6.1	6.8	7.2	8.7	8.2	5.2	5.8
嘉義縣	6.0	5.5	8.8	8.7	11.5	13.5	8.9	8.3
南投縣	5.8	5.1	9.4	7.2	10.0	11.5	7.2	6.5
屏東縣	5.3	5.2	8.7	8.5	10.3	11.6	7.7	7.1
彰化縣	4.9	4.6	6.6	7.8	9.0	13.0	7.1	7.1
臺南市	4.9	4.8	6.6	6.9	11.0	10.9	6.9	6.2
雲林縣	4.7	4.2	7.2	6.9	15.5	15.0	11.1	8.8
花蓮縣	4.5	3.9	5.5	5.5	11.2	12.2	8.5	8.1
嘉義市	3.4	3.3	4.1	4.5	9.6	13.0	6.5	9.9
臺東縣	3.0	3.8	3.2	5.1	12.6	12.4	13.2	11.2
福建省	10.0	10.0	11.7	10.3	12.3	13.8	7.3	7.5
金門縣	10.0	9.9	11.8	10.2	12.0	13.4	6.9	7.5
連江縣	9.8	10.9	10.3	11.7	15.9	18.9	12.9	7.9

說明：本表縣市別係依據「所有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之數據高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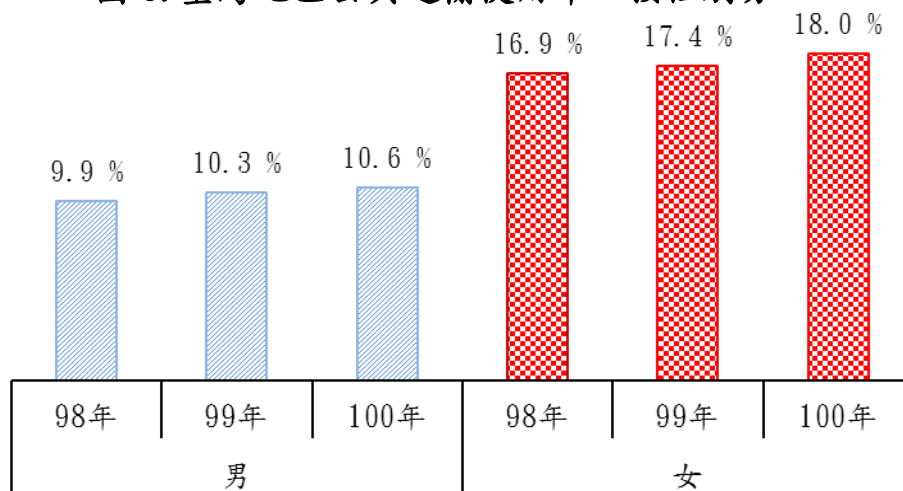
參、公共運輸使用率分析

為了解各縣市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特性，本文進一步從性別、年齡別、職業別、旅次目的別及運具別等不同面向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未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

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性別分

就性別觀察，近3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呈增加之趨勢，100年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18.0%，高於男性之10.6%，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及「捷運」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圖 3.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性別分



另就縣市別觀察，100年除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及臺南市4縣市，男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略高於女性外，其餘縣市皆為女性高於男性，且以新北市高出19.6個百分點，差異最大，其次是臺北市及基隆市，分別差距18.2及17.4個百分點（詳表4）。

在各項指標中，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為公共運輸使用率排名前3名之縣市，惟亦為各項指標男女差異較大之縣市，因3縣市之公共運輸建設相較其他地區更為完善與發達，未來可將此3縣市優先列入實施提高男性公共運輸使用率之目標縣市，以減少男女性之差異，作為其他縣市的借鏡。

表 4、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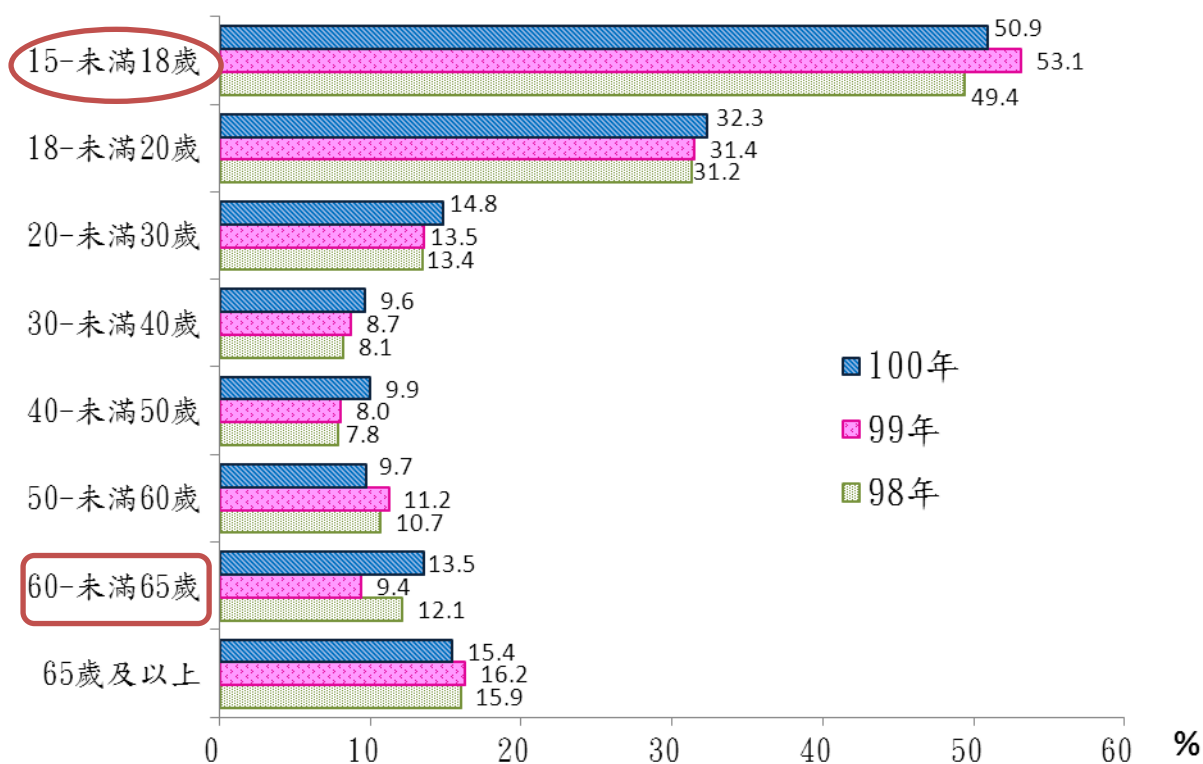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別	100 年			99 年			98 年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臺灣地區	10.6	18.0	-7.4	10.3	17.4	-7.1	9.9	16.9	-7.0
新北市	15.8	35.4	-19.6	18.4	33.0	-14.6	16.1	33.0	-16.9
臺北市	27.8	46.0	-18.2	25.9	47.9	-22.0	24.9	42.8	-17.9
臺中市	6.8	8.4	-1.6	6.0	7.5	-1.5	5.4	7.4	-2.0
臺南市	4.9	4.8	0.1	4.5	5.2	-0.7	3.9	6.8	-2.9
高雄市	6.5	6.7	-0.2	5.0	6.9	-1.9	5.5	7.0	-1.5
宜蘭縣	6.5	6.5	0.0	5.3	7.2	-1.9	6.8	7.1	-0.3
桃園縣	10.1	14.0	-3.9	10.5	13.0	-2.5	9.9	14.1	-4.2
新竹縣	7.8	9.9	-2.1	5.3	10.8	-5.5	7.9	7.4	0.5
苗栗縣	6.3	9.9	-3.6	5.9	9.3	-3.4	5.2	8.2	-3.0
彰化縣	3.6	6.1	-2.5	3.8	5.5	-1.7	4.6	6.8	-2.2
南投縣	4.4	7.2	-2.8	3.2	7.0	-3.8	4.2	7.4	-3.2
雲林縣	4.0	5.5	-1.5	3.9	4.5	-0.6	4.7	5.0	-0.3
嘉義縣	5.6	6.5	-0.9	4.6	6.4	-1.8	4.8	4.7	0.1
屏東縣	6.2	4.3	1.9	5.2	5.1	0.1	5.5	4.5	1.0
臺東縣	3.4	2.5	0.9	3.3	4.3	-1.0	3.0	5.5	-2.5
花蓮縣	4.0	4.9	-0.9	4.8	3.0	1.8	2.6	3.4	-0.8
澎湖縣	7.5	7.5	0.0	4.9	6.3	-1.4	4.8	3.3	1.5
基隆市	23.8	41.2	-17.4	23.1	40.7	-17.6	22.1	37.6	-15.5
新竹市	5.9	6.9	-1.0	5.9	6.3	-0.4	4.5	7.1	-2.6
嘉義市	3.7	3.2	0.5	3.6	3.1	0.5	2.4	2.7	-0.3
福建省	8.8	11.3	-2.5	8.3	12.0	-3.7	—	—	—
金門縣	8.7	11.4	-2.7	7.9	12.2	-4.3	—	—	—
連江縣	9.7	9.9	-0.2	12.5	7.8	4.7	—	—	—

二、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年齡別分

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0.9%，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18—未滿 20 歲」(32.3%) 次之，「65 歲及以上」(15.4%) 再次之，而「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及「50—未滿 60 歲」則相對較低，3 組皆低於 10%。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皆較男性為高。

圖 4.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年齡別分



與 99 年相較，各年齡層 100 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以「60—未滿 65 歲」成長 4.1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15—未滿 18 歲」下降 2.2 個百分點最多，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除南投縣外，大多以「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詳表 5）。

表 5、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年齡別分

調查期間:100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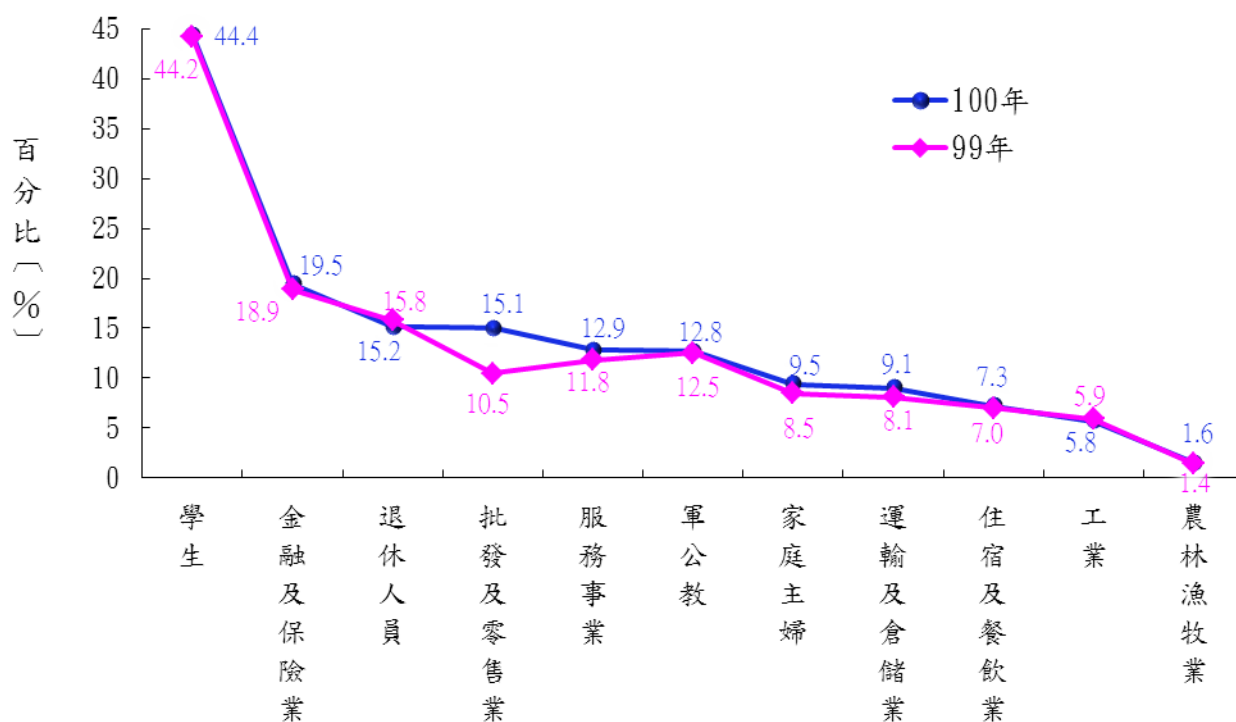
年齡別 縣市別	計	15-未滿 18 歲	18-未滿 20 歲	20-未滿 30 歲	30-未滿 40 歲	40-未滿 50 歲	50-未滿 60 歲	60-未滿 65 歲	65 歲及 以上
臺灣地區	14.3	50.9	32.3	14.8	9.6	9.9	9.7	13.5	15.4
新北市	26.1	63.5	52.6	29.1	21.1	22.5	15.3	25.1	27.8
臺北市	37.7	68.1	59.8	44.9	30.6	31.4	32.6	39.7	40.1
臺中市	7.6	53.2	31.4	4.4	1.4	2.5	4.6	6.6	8.1
臺南市	4.9	37.9	16.1	2.3	1.6	2.9	0.8	2.9	5.1
高雄市	6.6	42.9	16.5	4.5	3.7	3.4	4.8	2.8	7.3
宜蘭縣	6.5	27.7	15.9	6.1	3.8	3.4	2.3	4.6	11.3
桃園縣	12.0	57.2	37.6	12.0	4.2	5.7	7.7	12.1	11.0
新竹縣	8.9	56.6	36.2	5.1	5.3	3.1	2.1	5.0	9.4
苗栗縣	8.1	49.8	21.4	9.2	4.1	2.2	3.4	10.3	7.8
彰化縣	4.9	38.1	20.8	2.2	2.2	0.7	3.2	2.4	2.6
南投縣	5.8	37.6	37.8	3.2	1.0	1.3	1.6	3.9	5.6
雲林縣	4.7	41.2	15.0	0.8	0.6	1.5	3.4	—	4.7
嘉義縣	6.0	52.6	28.5	1.9	1.3	0.6	3.6	5.1	4.8
屏東縣	5.3	39.1	13.3	5.3	1.1	2.2	2.5	4.2	2.9
臺東縣	3.0	18.0	4.1	0.5	1.6	2.3	0.3	3.6	7.3
花蓮縣	4.5	24.7	10.7	4.5	3.3	0.6	2.7	4.0	7.7
澎湖縣	7.5	28.2	17.6	10.1	4.4	2.3	5.4	4.9	11.6
基隆市	32.4	76.1	52.7	44.3	26.4	20.4	22.8	23.8	37.3
新竹市	6.4	38.3	22.0	4.2	2.9	3.2	3.9	6.7	12.0
嘉義市	3.4	20.3	11.1	4.2	2.2	1.4	1.9	2.2	1.5
福建省	10.0	64.4	43.8	6.9	4.1	2.9	5.2	9.1	26.4
金門縣	10.0	66.5	45.7	6.6	4.3	2.7	5.2	8.7	26.4
連江縣	9.8	44.8	14.8	12.9	2.2	4.5	4.9	15.1	27.6

說明：「—」係此分類之民眾皆未搭乘公共運具，以下各表同。

三、 公共運輸使用率按職業別分

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職業別觀察，100 年仍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4% 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19.5%）次之，「退休人員」（15.2%）再次之，「批發及零售業」、「服務事業」及「軍公教」分別為 15.1%、12.9% 及 12.8%，其餘各職業均未達 10%。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

圖 5.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職業別分



與 99 年相較，各職業別 100 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以「批發及零售業」成長 4.6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係批發及零售業者搭乘「捷運」及「市區公車」增加所致。

四、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就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46.2%最高，「休閒」(16.2%)次之，「商務」及「通勤」再次之，分別為 13.7%及 11.5%；除「購物」(6.3%)外，各目的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達 10%以上。

近 3 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且 100 之使用率較上年提升 3.6 個百分點，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各項交通優惠套票、臺鐵「郵輪式列車」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環島情」活動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此可由近 3 年跨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提升互為印證。

表 7、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單位：%

旅次目的	100年		99年		98年	
		排名		排名		排名
通學	46.2	1	47.1	1	43.3	1
休閒	16.2	2	12.6	2	10.9	4
商務	13.7	3	10.3	4	15.6	2
通勤	11.5	4	11.5	3	11.2	3
業務外出	11.0	5	6.6	7	5.8	7
家庭及個人活動	10.2	6	9.4	5	9.6	5
購物	6.3	7	6.8	6	7.1	6

說明：本表差異較大者說明如下：

1. 99 年商務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下降，而使用機車及步行之比例增加。
2. 100 年業務外出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增加之原因為使用捷運、計程車之比例提升，而使用自用小客車之比例減少。

五、各種運具之使用率

進一步就 100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8.5%，「自用小客車」占 24.1%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2.6%，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6.7%，「市區公車」占 5.8%，「自行車」占 4.9%，「捷運」占 3.9%，「交通車」占 1.5%。

若就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各縣市排名第 2 名之運具，除「臺北市」為「市區公車」外，其餘縣市皆為「自用小客車」，而各縣市排名第 3、4 之運具，除「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澎湖縣」有些許不同外，其餘縣市皆為「步行」或「自行車」。

續就各縣市主要運具使用率觀察，在私人機動運具中之「機車」方面，以「高雄市」(61.9%) 最高，「臺北市」(27.0%) 最低。在「自用小客車」方面，以「新竹縣」(39.7%) 最高，「臺北市」(15.2%) 最低；在非機動運具中之「自行車」方面，以「雲林縣」(11.9%) 最高，「基隆市」(0.5%) 最低。在公共運具中之「市區公車」方面，前 3 名為「臺北市」(16.5%)、「基隆市」(13.7%) 及「新北市」(12.2%)，其餘均不及 5%。在「公路客運」方面，以「基隆市」(4.5%) 最高，其餘均不及 1.1% (詳表 9)。

各縣市政府可多了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因地制宜提出減緩私人運具成長之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表 9、各種運具之使用率—按縣市別分

調查期間:100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計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市區 公車	捷運	交通 車	臺鐵	計程 車	公路 客運	國道 客運	高鐵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機車	自用 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00.0	14.3	5.8	3.9	1.5	1.2	0.7	0.5	0.4	0.2	0.2	11.6	6.7	4.9	74.1	48.5	24.1	1.5
臺北市	100.0	37.7	16.5 (最高)	16.2	0.7	0.5	2.7	0.2	0.4	0.3	0.2	19.9	15.7	4.2	42.5	27.0 (最低)	15.2 (最低)	0.3
基隆市	100.0	32.4	13.7	2.4	1.5	4.1	2.1	4.5 (最高)	3.6	0.3	0.1	11.1	10.6	0.5 (最低)	56.5	33.2	22.5	0.8
新北市	100.0	26.1	12.2	8.5	0.9	2.1	0.8	0.6	0.5	0.1	0.5	12.4	9.7	2.7	61.6	43.7	16.9	0.9
桃園縣	100.0	12.0	4.0	1.1	2.3	2.4	0.3	0.7	0.9	0.1	0.1	8.1	6.1	1.9	80.0	47.4	31.2	1.4
新竹縣	100.0	8.9	1.7	0.4	3.1	1.4	0.2	1.0	0.3	0.5	0.3	6.5	4.6	1.9	84.6	43.4	39.7 (最高)	1.5
苗栗縣	100.0	8.1	2.0	0.2	2.7	2.0	0.2	0.7	0.2	—	0.1	9.2	5.1	4.1	82.7	42.9	37.3	2.4
臺中市	100.0	7.6	3.2	0.1	2.3	0.7	0.3	0.3	0.3	0.1	0.1	8.2	4.1	4.1	84.2	52.9	30.2	1.1
澎湖縣	100.0	7.5	4.1	0.3	0.9	0.1	0.7	0.4	—	0.0	1.1	10.4	7.2	3.2	82.1	58.7	22.0	1.4
高雄市	100.0	6.6	2.0	1.6	1.1	0.5	0.2	0.3	0.2	0.3	0.4	10.9	4.8	6.1	82.5	61.9 (最高)	19.4	1.2
宜蘭縣	100.0	6.5	1.3	0.6	0.9	1.7	0.4	0.8	0.8	—	0.2	12.7	4.6	8.1	80.8	44.7	33.6	2.5
新竹市	100.0	6.4	2.5	0.3	1.0	0.8	0.6	0.2	0.4	0.3	0.2	8.7	6.0	2.7	84.9	55.5	28.8	0.6
嘉義縣	100.0	6.0	0.8	0.2	2.9	0.9	0.1	0.8	0.1	0.1	0.1	11.5	3.3	8.2	82.5	49.5	28.7	4.4
南投縣	100.0	5.8	2.2	0.0	2.2	0.2	0.1	0.6	0.3	0.1	0.1	10.0	3.9	6.1	84.2	46.7	33.3	4.2
屏東縣	100.0	5.3	1.2	0.1	2.1	0.9	0.2	0.5	0.2	0.0	0.1	10.3	2.3	8.0	84.5	61.2	20.1	3.2
彰化縣	100.0	4.9	1.0	0.1	1.8	1.0	0.1	0.2	0.4	0.0	0.2	9.0	2.9	6.2	86.1	56.8	26.5	2.8
臺南市	100.0	4.9	0.9	0.1	1.9	1.1	0.3	0.1	0.2	0.1	0.1	11.0	3.5	7.5	84.1	58.7	24.0	1.5
雲林縣	100.0	4.7	1.0	—	2.3	0.3	0.4	0.3	0.2	0.1	0.2	15.5	3.6	11.9 (最高)	79.8	47.6	30.1	2.2
花蓮縣	100.0	4.5	0.5	0.2	1.0	1.7	0.5	0.3	0.1	—	0.1	11.2	3.6	7.6	84.3	42.1	39.1	3.2
嘉義市	100.0	3.4	0.5	0.1	1.0	0.9	0.5	0.3	0.1	0.1	—	9.6	3.2	6.5	86.9	57.7	28.1	1.0
臺東縣	100.0	3.0	0.6	—	0.2	1.0	0.3	0.6	—	—	0.2	12.6	5.8	6.8	84.5	49.9	30.4	4.1
福建省	100.0	10.0	5.4	0.1	0.6	—	0.3	1.0	—	—	2.6	12.3	7.3	4.9	77.7	43.6	32.3	1.9
金門縣	100.0	10.0	5.4	0.1	0.6	—	0.3	1.0	—	—	2.6	12.0	6.8	5.2	78.0	43.4	32.7	1.9
連江縣	100.0	9.8	5.4	0.1	0.4	—	1.0	0.7	—	—	2.2	15.9	15.4	0.5	74.3	45.3	27.5	1.5

說明: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900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549 人,抽樣誤差在±4.2%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00 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

3. 0.0 表示數字不及 0.05,以下各表同。

肆、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一、 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1.3%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3 年新高，較 99 年增加 3.4 個百分點，僅有 7.4%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服務品質努力之成效。

按運具別觀察，100 年以「高鐵」之服務滿意度 99.6%最高，「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捷運」、「交通車」、「飛機」、「市區公車」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其餘運具之服務滿意度亦皆達 82%以上。

就各運具歷年成長趨勢觀察，「捷運」及「交通車」之滿意度呈逐年增加之態勢，「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及「高鐵」則分別較 99 年增加 9.3 及 8.1 個百分點，增幅較大，值得作為其他運具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之借鏡。

表 10. 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

單位：%

運具別	使用率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小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98 年	13.4	100.0	88.3	20.5	67.8	7.7	6.9	0.9	4.0
99 年	13.9	100.0	87.9	19.6	68.3	9.4	8.0	1.4	2.7
100 年	14.3	100.0	91.3	21.9	69.3	7.4	6.2	1.3	1.3
按運具別分									
高鐵	0.2	100.0	99.6	33.5	66.1	—	—	—	0.4
免費公車 (含復康巴士)	0.2	100.0	98.2	45.9	52.3	1.0	1.0	—	0.8
捷運	3.9	100.0	95.0	28.2	66.8	4.2	3.0	1.2	0.8
交通車	1.5	100.0	92.8	26.1	66.6	6.0	4.8	1.2	1.3
飛機	0.0	100.0	91.0	11.1	79.9	0.8	—	0.8	8.1
市區公車	5.8	100.0	91.0	17.1	73.9	8.4	7.4	1.1	0.6
計程車	0.7	100.0	87.3	24.0	63.4	10.8	10.2	0.6	1.8
國道客運	0.4	100.0	86.8	28.0	58.8	11.7	8.9	2.8	1.6
公路客運	0.5	100.0	86.2	15.0	71.3	8.2	7.1	1.0	5.6
臺鐵	1.2	100.0	83.9	14.2	69.6	12.3	10.1	2.2	3.8
渡輪	0.0	100.0	82.4	15.8	66.6	17.1	4.7	12.4	0.4

說明：由於搭乘飛機及渡輪之樣本數低於 25 人，抽樣誤差相對較大，其數字僅供參考。

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100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48.6%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4.5%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19.9%再次之。

若觀察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的變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公共運輸整體旅運時間太長」及「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等項目，近3年均呈持續增加之趨勢，未來相關單位規劃公共運輸之方案時，宜優先朝這些項目改進，以持續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

表 11. 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項目別	100年	較99年增減 百分點	99年	98年
	單位：%			
A. 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48.6	1.2	47.4	53.8
B. 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 (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站)	34.5	2.2	32.3	29.4
C. 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19.9	1.4	18.5	17.2
D. 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	13.6	-0.6	14.2	10.2
E. 公共運輸整體旅運時間太長(含公共運具 本身開得慢，及等候或換車時間長或覺得 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11.3	1.7	9.6	8.3
F. 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	6.3	0.6	5.7	3.6
G. 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運具	4.6	-0.9	5.5	2.7
H. 搭乘公共運具整體費用較貴	1.3	-0.4	1.7	1.7
I. 騎自行車可以健身	1.2	0.1	1.1	1.3
J. 公共運輸人潮壅擠，不舒適	1.0	-0.1	1.1	0.9

說明：1. 本表僅列出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前10項原因。

2. 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可複選。

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分析

為探討我國使用公共運輸之主要族群，本分析另計算出各屬性民眾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期能找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潛在族群，以作為推動公共運輸政策之參考。

某次群體(如男性)之貢獻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貢獻率} = \frac{\text{某次群體(如男性)之公共運具使用次數}}{\text{所有旅次之公共運具使用次數}} \times 100\%$$

- 一、 在性別方面：女性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為 63.7%，高於男性之 36.3%。
- 二、 在年齡別方面：以「15-未滿 18 歲」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 20.3%最高，其次為「20-未滿 30 歲」之 18.3%，而以「60-未滿 65 歲」之貢獻率 4.5%最低。
- 三、 在地區別方面：以「北部地區」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 77.1%最高，其他地區則皆不及 12%，「東部地區」更僅有 0.6%。
- 四、 在旅次目的別方面：雖然「通勤」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 11.5%，惟因所占比重達 43.3%，故其對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達 34.7%，為各目的中最高，其次為「通學」之 30.8%，「休閒」之 12.5%再次之，其餘皆不及 12%。

因貢獻率與族群占率有關，其值增減變化未必與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變化同方向(如通學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較高，但未來學生人口數將減少)，貢獻率高低及數列趨勢可作為未來資源分布之參考。

圖 6. 貢獻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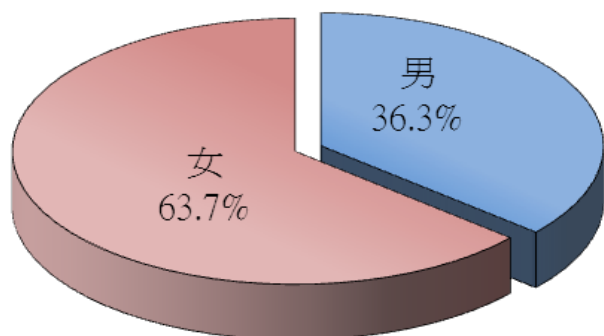


圖 7. 貢獻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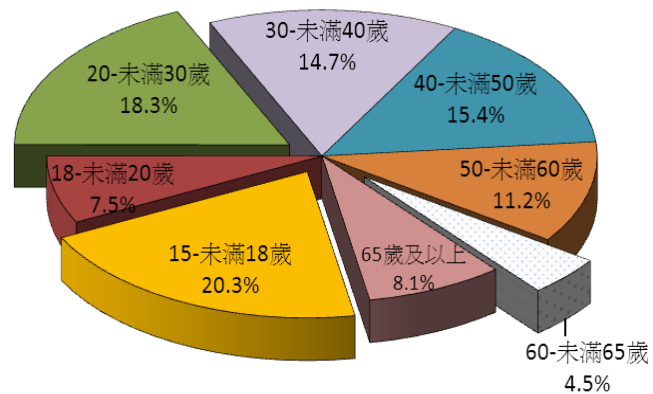


圖 8. 貢獻率—按地區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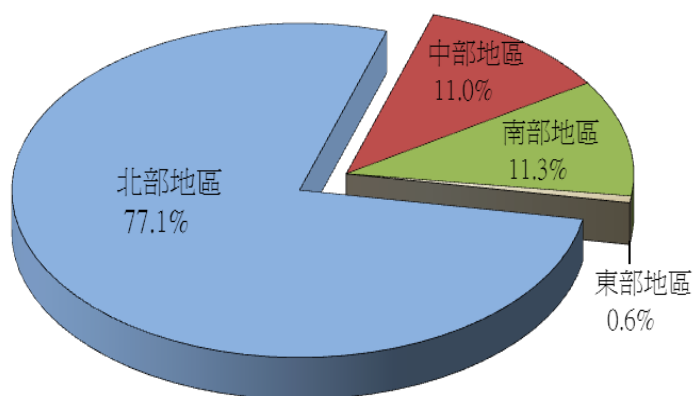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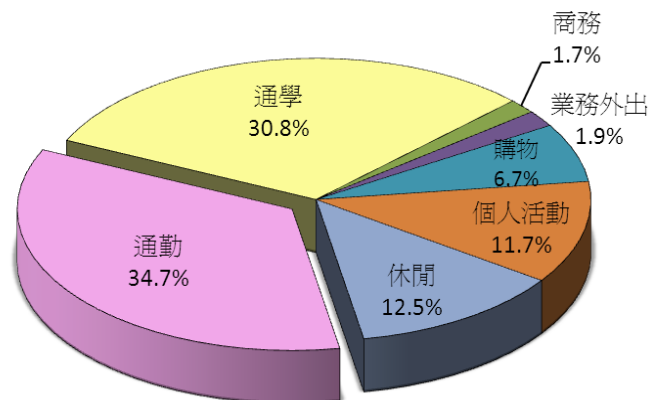


圖 9. 貢獻率—按外出目的分



陸、結論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 (一) 近 3 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100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4.3%，較 99 年之 13.9% 增加 0.4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37.7%) 最高，基隆市 (32.4%) 次之，新北市 (26.1%) 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3.0% 及 3.4%。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近 3 年使用率皆達到 1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
- (二) 與 99 年比較，除臺東縣略為下降外，其餘各縣市均呈成長，且 20 縣市中 有 12 個縣市連續 2 年上升，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成長的縣市中，以「澎湖縣」成長 2.0 個百分點最多，係因澎湖縣「18-未滿 20 歲」及「20-未滿 30 歲」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分別提高 13.7 及 6.7 個百分點；「新竹縣」成長 0.9 個百分點次之，主因為軍公教族群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提高 12.1 個百分點；100 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臺東縣」下降 0.8 個百分點，係因通學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下降 12.7 個百分點，惟其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增加 0.2 個百分點，且近 3 年臺東縣之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持續成長。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 (一) 100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8%，較所有旅次之 14.3% 高 3.5 個百分點，但較 99 年之 17.9% 略減 0.1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41.3%) 最高，基隆市 (37.3%) 次之，新北市 (30.2%) 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3.2% 及 4.1%。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 3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等 3 縣市，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5%。
- (二) 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所有旅次高：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基隆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4.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高

出 4.1 個百分點。

- (三) 與 99 年比較觀察，以「南投縣」成長 2.2 個百分點最多：使用率增加較多之縣市依序為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及澎湖縣，分別增加 2.2、1.9、1.8 及 1.5 個百分點。

三、公共運輸使用率各面向分析

- (一) 100 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呈增加之趨勢，但仍以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輸：就性別觀察，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8.0%，高於男性之 10.6%，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及「捷運」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 (二) 「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0.9%，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18—未滿 20 歲」(32.3%)次之，「65 歲及以上」(15.4%)再次之，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皆較男性為高。
- (三) 「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4%為各職業之冠：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職業別觀察，100 年仍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4%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19.5%)次之，「退休人員」(15.2%)再次之，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
- (四) 各旅次以通學為目的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46.2%最高：就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46.2%最高，「休閒」(16.2%)次之，且除「購物」為 6.3%外，各目的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達 10%以上。近 3 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且 100 年之使用率較上年提升 3.6 個百分點，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各項交通優惠套票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環島情」活動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 (五) 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進一步就 100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

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8.5%，「自用小客車」占 24.1%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2.6%，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6.7%，「市區公車」占 5.8%，「自行車」占 4.9%，「捷運」占 3.9%，「交通車」占 1.5%。

四、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 (一) 高達 91.3%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3 年新高：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1.3%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3 年新高，較 99 年增加 3.4 個百分點，僅有 7.4%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服務品質努力之成效。
- (二) 按運具別觀察，100 年以「高鐵」之服務滿意度 99.6%最高：「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捷運」、「交通車」、「飛機」、「市區公車」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其餘運具之服務滿意度亦皆達 82%以上。
- (三) 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6%為首：100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6%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4.5%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19.9%再次之。

五、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貢獻率分析

- (一) 在性別方面，女性的貢獻率 63.7%高於男性之 36.3%：在年齡方面，以「15-未滿 18 歲」之貢獻率 20.3%最高，其次為「20-未滿 30 歲」，而以「60-未滿 65 歲」之貢獻率 4.5%最低；在地區別方面，以「北部地區」之貢獻率 77.1%最高，其他地區則皆不及 12%，「東部地區」更僅有 0.6%。
- (二) 在外出目的方面，雖然「通勤」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僅 11.5%，惟因通勤人數眾多，致其貢獻率達 34.7%，為各目的別中最高：其次為「通學」之 30.8%，「休閒」之 12.5%再次之，其餘皆不及 10%。因貢獻率與族群占率有關，其值增減變化未必與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變化同方向，貢獻率高低及數列趨勢可作為未來資源分布之參考。

附錄 1. 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之意涵

一、本調查之運輸工具可分類如下：

1. 公共運輸工具：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渡輪、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國道客運、飛機。
2. 非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含電動車）。
3. 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機車、自用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其他。

二、各種指標之意涵：

1.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即綠運具）之使用狀況。
2. 公共運輸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運具之使用狀況。
3.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之使用狀況。
4.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狀況。
5. 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係為與臺北市之「臺北市公共運具使用率」比較，提供參考用。

附錄 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概述及定義說明

一、調查概述

為估算各縣市之各種運輸工具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本處爰廣續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係以詢問受訪者在調查日前一日（週一至週五）其所有的外出活動，電訪中詳實記錄其外出的每個旅次及每個旅次所使用之運具。

二、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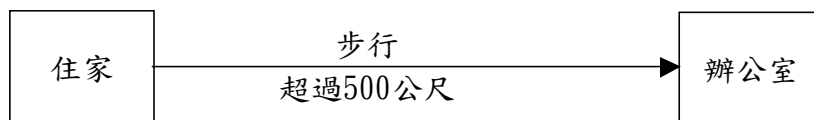
1. 旅次 (trip)：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2. 步行：需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以上才算。（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之便利商店購物或買菜，若其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記錄為 1 個旅次）。

3. 運具次數之計算—

- (1) 搭乘「公車」轉「公車」—公車算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捷運算 1 次。
- (2) 搭乘「捷運」轉「公車」—捷運、公車各算 1 次。
- (3) 假設大雄早上出門去上班的這 1 個旅次，使用之運具如下：



==> 則步行算 1 次，其他運具算 1 次。



==> 則步行算 1 次。

- (4)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計算。

附錄 3. 所有旅次運具之使用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0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④				
	市區 公車	捷運	交通 車	臺鐵	計程 車	公路 客運	國道 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機車	自用 小客 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5.9	14.3	5.8	3.9	1.5	1.2	0.7	0.5	0.4	0.4	11.6	6.7	4.9	74.1	48.5	24.1	1.5
臺北市	57.5	37.7	16.5	16.2	0.7	0.5	2.7	0.2	0.4	0.5	19.9	15.7	4.2	42.5	27.0	15.2	0.3
基隆市	43.5	32.4	13.7	2.4	1.5	4.1	2.1	4.5	3.6	0.4	11.1	10.6	0.5	56.5	33.2	22.5	0.8
新北市	38.4	26.1	12.2	8.5	0.9	2.1	0.8	0.6	0.5	0.6	12.4	9.7	2.7	61.6	43.7	16.9	0.9
桃園縣	20.0	12.0	4.0	1.1	2.3	2.4	0.3	0.7	0.9	0.3	8.1	6.1	1.9	80.0	47.4	31.2	1.4
新竹縣	15.4	8.9	1.7	0.4	3.1	1.4	0.2	1.0	0.3	0.8	6.5	4.6	1.9	84.6	43.4	39.7	1.5
苗栗縣	17.3	8.1	2.0	0.2	2.7	2.0	0.2	0.7	0.2	0.1	9.2	5.1	4.1	82.7	42.9	37.3	2.4
臺中市	15.8	7.6	3.2	0.1	2.3	0.7	0.3	0.3	0.3	0.3	8.2	4.1	4.1	84.2	52.9	30.2	1.1
澎湖縣	17.9	7.5	4.1	0.3	0.9	0.1	0.7	0.4	—	1.1	10.4	7.2	3.2	82.1	58.7	22.0	1.4
高雄市	17.5	6.6	2.0	1.6	1.1	0.5	0.2	0.3	0.2	0.7	10.9	4.8	6.1	82.5	61.9	19.4	1.2
宜蘭縣	19.2	6.5	1.3	0.6	0.9	1.7	0.4	0.8	0.8	0.2	12.7	4.6	8.1	80.8	44.7	33.6	2.5
新竹市	15.1	6.4	2.5	0.3	1.0	0.8	0.6	0.2	0.4	0.6	8.7	6.0	2.7	84.9	55.5	28.8	0.6
嘉義縣	17.5	6.0	0.8	0.2	2.9	0.9	0.1	0.8	0.1	0.2	11.5	3.3	8.2	82.5	49.5	28.7	4.4
南投縣	15.8	5.8	2.2	0.0	2.2	0.2	0.1	0.6	0.3	0.1	10.0	3.9	6.1	84.2	46.7	33.3	4.2
屏東縣	15.5	5.3	1.2	0.1	2.1	0.9	0.2	0.5	0.2	0.1	10.3	2.3	8.0	84.5	61.2	20.1	3.2
彰化縣	13.9	4.9	1.0	0.1	1.8	1.0	0.1	0.2	0.4	0.2	9.0	2.9	6.2	86.1	56.8	26.5	2.8
臺南市	15.9	4.9	0.9	0.1	1.9	1.1	0.3	0.1	0.2	0.2	11.0	3.5	7.5	84.1	58.7	24.0	1.5
雲林縣	20.2	4.7	1.0	—	2.3	0.3	0.4	0.3	0.2	0.3	15.5	3.6	11.9	79.8	47.6	30.1	2.2
花蓮縣	15.7	4.5	0.5	0.2	1.0	1.7	0.5	0.3	0.1	0.1	11.2	3.6	7.6	84.3	42.1	39.1	3.2
嘉義市	13.1	3.4	0.5	0.1	1.0	0.9	0.5	0.3	0.1	0.1	9.6	3.2	6.5	86.9	57.7	28.1	1.0
臺東縣	15.5	3.0	0.6	—	0.2	1.0	0.3	0.6	—	0.2	12.6	5.8	6.8	84.5	49.9	30.4	4.1
福建省	22.3	10.0	5.4	0.1	0.6	—	0.3	1.0	—	2.6	12.3	7.3	4.9	77.7	43.6	32.3	1.9
金門縣	22.0	10.0	5.4	0.1	0.6	—	0.3	1.0	—	2.6	12.0	6.8	5.2	78.0	43.4	32.7	1.9
連江縣	25.7	9.8	5.4	0.1	0.4	—	1.0	0.7	—	2.3	15.9	15.4	0.5	74.3	45.3	27.5	1.5

註: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1。

附錄 4. 通勤學旅次運具之使用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0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④				
	市區 公車	捷運	交通 車	臺鐵	公路 客運	國道 客運	計程 車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機車	自用 小客 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5.2	17.8	7.4	5.0	2.7	1.5	0.5	0.2	0.2	0.2	7.4	3.9	3.5	74.8	49.3	23.6	2.0
臺北市	53.6	41.3	17.7	20.8	1.4	0.5	0.0	0.3	0.6	—	12.3	9.9	2.4	46.4	30.4	15.5	0.5
基隆市	42.9	37.3	15.1	2.5	2.3	5.1	6.4	4.4	1.3	0.1	5.6	5.3	0.3	57.1	33.0	23.0	1.1
新北市	37.4	30.2	15.3	10.3	1.2	2.3	0.4	0.0	0.3	0.3	7.2	5.5	1.7	62.6	46.8	14.8	1.0
桃園縣	18.8	14.2	5.3	1.0	3.6	2.5	0.7	0.7	0.2	0.3	4.6	3.9	0.7	81.2	49.0	30.3	1.9
新竹縣	16.9	12.0	2.7	0.4	5.0	1.8	1.1	—	0.1	0.9	4.9	3.0	1.9	83.1	40.2	40.9	2.0
苗栗縣	16.6	10.9	2.9	0.1	4.7	2.4	0.6	—	—	0.2	5.7	3.2	2.5	83.4	42.8	37.2	3.4
臺中市	15.6	10.1	4.3	0.1	4.1	1.0	0.2	0.1	0.0	0.2	5.5	1.8	3.7	84.4	55.0	27.8	1.6
南投縣	16.7	9.4	3.8	—	4.2	0.4	0.9	0.1	—	0.1	7.2	1.4	5.8	83.3	42.7	34.6	6.0
嘉義縣	17.7	8.8	1.3	—	5.5	1.0	0.8	—	—	0.2	8.9	1.6	7.4	82.3	50.9	24.6	6.8
屏東縣	16.4	8.7	2.3	—	4.2	1.3	0.6	0.1	—	0.1	7.7	1.4	6.3	83.6	56.9	21.8	5.0
高雄市	15.1	8.6	2.8	2.0	2.2	0.7	0.2	0.2	0.1	0.5	6.5	2.3	4.2	84.9	62.5	20.7	1.7
澎湖縣	14.7	8.2	5.3	—	1.5	—	0.5	—	0.4	0.6	6.4	3.7	2.8	85.3	60.2	23.1	2.0
宜蘭縣	18.0	8.0	1.9	0.7	1.0	3.0	0.7	0.5	0.2	—	10.0	3.1	6.9	82.0	49.0	29.7	3.2
雲林縣	18.3	7.2	1.7	—	4.4	0.3	0.6	—	0.2	—	11.1	2.3	8.8	81.7	42.3	36.3	3.0
新竹市	12.0	6.8	3.3	0.1	2.0	0.8	0.2	—	0.1	0.4	5.2	3.7	1.5	88.0	56.9	30.5	0.6
臺南市	13.5	6.6	1.0	0.2	3.6	1.5	0.2	0.1	0.1	0.1	6.9	1.6	5.3	86.5	61.0	23.5	1.9
彰化縣	13.7	6.6	1.5	—	3.4	1.3	0.2	—	—	0.2	7.1	1.0	6.1	86.3	54.5	28.4	3.4
花蓮縣	14.0	5.5	0.6	0.1	1.9	2.4	0.0	0.1	0.3	—	8.5	1.9	6.7	86.0	42.9	39.1	3.9
嘉義市	10.7	4.1	0.5	—	2.2	1.0	—	0.1	0.3	—	6.5	1.2	5.3	89.3	59.1	28.6	1.7
臺東縣	16.4	3.2	0.7	—	0.3	1.2	1.0	—	—	—	13.2	3.9	9.3	83.6	48.0	29.9	5.7
福建省	19.1	11.7	7.4	—	0.4	—	1.6	—	0.1	2.2	7.3	4.0	3.4	80.9	43.4	34.5	3.1
金門縣	18.7	11.8	7.5	—	0.4	—	1.6	—	0.1	2.3	6.9	3.3	3.6	81.3	43.1	35.1	3.1
連江縣	23.2	10.3	7.1	—	0.4	—	1.2	—	0.2	1.4	12.9	12.0	0.9	76.8	47.7	26.9	2.1

註: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 1。

3. 0.0 表示數字不及 0.05。